附件1

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管理范围

（一）市场监管综合执法行政业务相关管理标准。

（二）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、市场监管领域（不含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监管领域）涉企经营许可电子证件管理等相关标准。

（三）市场监管领域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、市场主体信用修复、市场主体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用管理相关标准。

（四）价格收费违法违规、不正当竞争、垄断经营及违法直销、传销管理相关标准。

（五）网络市场经营主体及行为的监管，以及合同管理等相关标准。

（六）消费环境建设及消费维权管理相关标准。

（七）广告监管相关标准。

（八）市场监管领域产品伤害监测、质量统计监测、质量督察考核、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和产品防伪质量管理等相关标准。

（九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、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、分类监管、产品质量安全追溯、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等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标准。

（十）市场监管领域食品相关监管标准。

（十一）特种设备的生产、经营、使用、检验、检测相关标准，特种设备进出口、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、锅炉环境保护监督检查（不含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、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、使用）等相关标准。

（十二）市场监管领域（不含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监管领域）信息和数据采集、表示、处理、传输、共享与交换、安全、描述、管理、组织、存储、检索及其技术，包括信息资源利用、云服务、数据治理、大数据应用等市场监管信息化相关标准。